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 新时代大厦6-8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冯朋飞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东方能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东方能源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能源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能源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的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2022-00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22年03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东方能源董事会于2022年03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3月16日下午14:0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东方能源1005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登记地点为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公司资本部；登记时间：2022年03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截至2022年0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该通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数4,495,762,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11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共代理2人，持有股份2,935,935,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59,826,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7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 5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投票方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1 审议通过《选举韩志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532,04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4,424,83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韩志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1.02 审议通过《选举李固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6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固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1.03 审议通过《选举高长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6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5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高长革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1.04 审议通过《选举李庆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8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庆锋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1.05 审议通过《选举殷显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8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7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殷显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方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01 审议通过《选举谷大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531,94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4,424,73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谷大可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审议通过《选举夏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4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36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夏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审议通过《选举张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1,94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904,737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方式：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01 审议通过《选举王同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531,99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同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审议通过《选举陈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52,012,009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立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4,827,93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934,3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2,150,5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3,581,73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1%；弃权30,0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换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更名的独立意见》《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进行了视频见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东方能源提供认证结果、投票结果信息。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冯朋飞

2022年3月16日